

厚》·特设

三、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言人岗位职责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新闻发言人接待、采访、媒体沟通等工作。

(七)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妥善处理涉及基金会的重大、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 新闻发言人应定期向基金会领导汇报工作，定期向基金会领导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

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

“4. 领导或领导同志，严禁接受媒体在经营活动中搞有偿采访或报道；

4. 实施新闻纪律。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采访，

不切中肯，妨碍基金会领导或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应明确撰文、发

“科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5. 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消息，积极回应社会质疑，

主动引导舆论；

6. 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

2、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二)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
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基金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批准，
随时举行。

(十三)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请新闻发布主题，主

料，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